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安徽省地方總會計制度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A541 212 0014 1788B

# 安徽省地方總會會計制度——簿記組織目錄

## 第一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 第二章 總賬科目

(甲)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乙)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 第三章 傳票賬簿報表格式及說明

(甲) 傳票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賬傳票

四、旬字傳票

五、支付書傳票

(乙) 賬簿類

一、收入登記簿



二、支出登記簿

三、未解繳稅款收入登記簿

四、歲入應收款登記簿

五、歲出應付款登記簿

六、直字支付書登記簿

七、坐字支付書登記簿

八、撥字支付書登記簿

九、分錄簿

十、總賬

十一、歲入款分類賬

十二、歲入款分戶賬（甲式及乙式）

十三、歲出款分戶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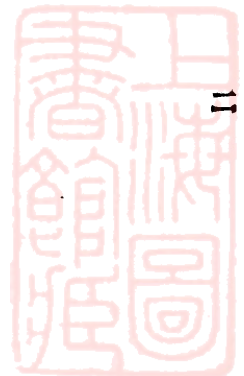
十四、往來款分戶賬

十五、歲入預算賬

十六、歲出預算賬

十七、收支日記總登簿

十八、銀行存款分戶賬



五、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分戶賬

(丙) 報表類

- 一、歲入旬報表
- 二、歲出旬報表
- 三、歲入月報表
- 四、歲出月報表
- 五、收支旬報表
- 六、收支月報表
- 七、收支總報告表
- 八、總平準表
- 九、收入分類明細表
- 十、收入分戶明細表
- 十一、支出分戶明細表
- 十二、往來款分戶明細表
- 十三、歲入預算數計算表
- 十四、歲出預算數計算表
- 十五、結存表



六、銀分存款分戶明細表

七、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明細表

## 第四章 舉例

(甲) 總賬上各賬項分錄之例

(乙) 總賬上各賬項登記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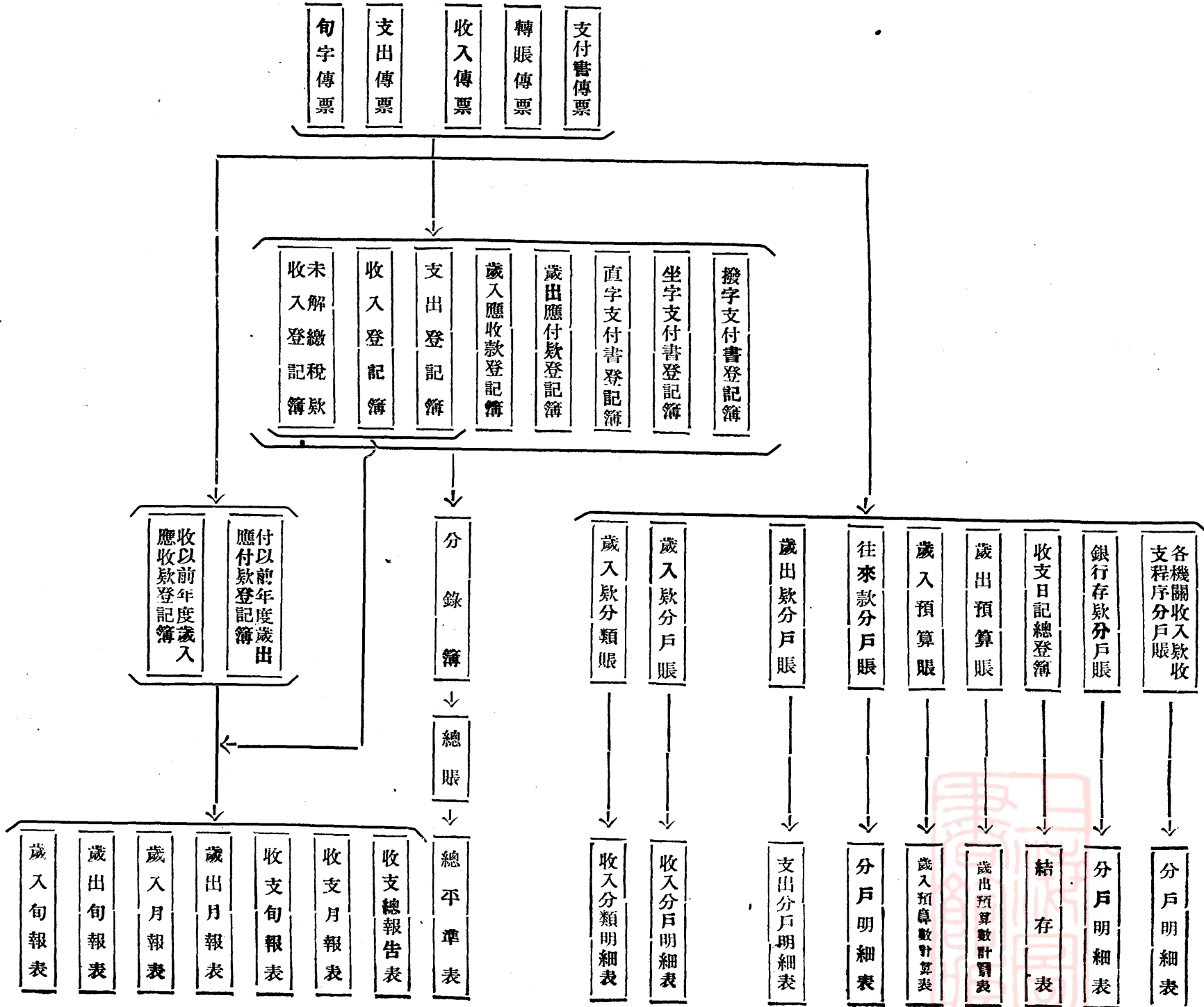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 簿記組織系統表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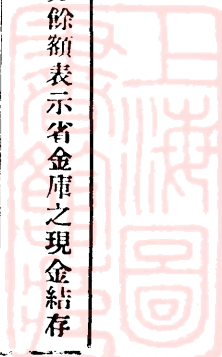
總賬科目





# 甲、通常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金庫結存數	凡省金庫之存款皆屬之收入之款記入收方付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省金庫之現金結存數
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凡征收機關報告收入款之現金結存數皆屬之上項款項增加數記入收方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之存留數
款付	凡應向其他機關或個人收取之墊付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取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向未收取之墊付款
暫記付款	凡應行支出暫時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款或懸記之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付出時記入收方收回時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向未收回之暫付款
歲入應收款	凡每種歲入款之征獲而未納入數皆屬之歲入款之應收款記入收方收到時納入數或註銷時沖轉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歲入應收款向未納入或沖轉數
支付書簽發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之已簽發未付訖支付書金額皆屬之支付書發出時記入收方支付書付訖時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已簽發未付訖之支付書總額其年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歲入預算數	凡經核准本年度之征收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預算數記入收方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歲入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歲入分配數	凡由歲入預算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得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期歲入分配數記入收方每月終由各歲入款科目結轉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歲入分配數內尚未納入數其年結餘額應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之收方(如實收數小於分配數)或付方(如實收數大於分配數)
債券核發數	凡經核准發行之債券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總數記入收方月終由債券收入科目結轉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債券尚未售出數



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教建公共事業費
<p>凡關於省縣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省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司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省保安處公安局與其他所屬水陸公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財政廳與其所屬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教育廳與其所屬安慶大學各省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省屬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營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省屬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務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建設廳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p>凡省屬教建公共事業各機關之經費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p>

債 務 費	凡省庫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皆屬之上項各項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
地 方 營 業 支 出	凡省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皆屬之上項各費以現金支付之數記入收方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
其 他 支 出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
歲 出 延 發 數	凡某種歲出款之發生尚未支付數均屬之歲出款之延發數記入收方註銷時沖轉數記入付方其年結收方餘額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收方
歲 入 款 發 還	凡各種歲入款之退還數均屬之退還之款記入收方其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退還歲入款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收方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凡補付以前年度歲出款皆屬之付出之款記入收方其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支出之總數應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細科目之收方

### 乙、通常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歲 出 預 算 數	凡核准本年度之發放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度預算數記入付方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歲出預算數內尚未分配數
歲 出 分 配 數	凡由歲出預算數中攤分各月份之發放定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按月或按期歲出分配數記入付方每月終由各歲出款科目結轉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歲出分配數內尚未發放數其年結餘額應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細科目之付方（如發放數小於分配數）或收方（如發放數大於分配數）
歲 出 應 付 款	凡某種歲出款之發生而未支付數皆屬之歲出款之應付數記入付方付款時支付數或註銷時沖轉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歲出應付款尚未支付或沖轉數

支 付 書	凡簽發各機關直坐撥等支付書皆屬之上項支付書發出時記入付方領抵付訖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簽發未付訖之支付書總額
借 入 款	凡奉准借入款尚未歸還者皆屬之奉准借入數額記入付方歸還數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款尚未歸還數
保 管 款	凡收到保證金或押金尚未發還者均屬之收到保證金或押金數額記入付方發還數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保管款尚未發還數
代 收 款	凡經收其他機關委託代收款尚未交付者皆屬之收到其他機關委託代收款數額記入付方交付數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代收款尚未交付數
暫 記 收 款	凡暫行收入及暫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列之收款皆屬之關於上項收款收到時記入付方撥還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未撥還之暫收數
田 賦 收 入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契 稅 收 入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營 業 稅 收 入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房 捐 收 入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額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船 捐 收 入	凡船捐等項收入皆屬之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未分類收入	未解繳稅款收入	債券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收入	其他收入	歲入滯納數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各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中央補助費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各機關解繳各款其未填具繳款書指明稅目者皆屬之上項收款數額記入付方指明稅目後之沖轉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分類款尚未沖轉數	凡徵收機關未解繳金庫之收入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解繳或抵解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收入稅款尚未解繳之數	凡債券出售所得之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債券核發數科目之付方	凡省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月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臨時納入之款皆屬之上項收入收到現金之數記入付方其年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凡各種歲入款之徵獲而未納入數皆屬之歲入款之滯納數記入付方註銷時沖轉數記入收方其年結付方餘額應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歲出款繳還	凡各種歲出款之繳還數皆屬之繳還之款記入付方其月結付方餘額表示本月內繳還歲出款之總數應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之付方
以前年度歲入款	凡補收以前年度歲入款皆屬之收入之款記入付方其月結收方餘額表示本月內此項收入之總數應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細科目之付方
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細	凡由於本年度核定預算數中收支不相適合之預計差額皆屬之奉令核准之全年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奉令核准之全年歲出預算數記入收方若歲入預算大於歲出預算則本科目為付方餘額係表示總預備費之數額可于年度中再行核定支用之若歲出預算大於歲入預算則本科目為收方餘額係表示歲入預算不足之數於年度中應另行籌劃彌補之本科目年結付方或收方餘額應轉入以前年度
	收支盈細科目之付方或收方
以前年度收支盈細	凡由於以前年度執行預算所生收支不相適合之實際差額皆屬之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細科目付方餘額轉入數記入付方上項科目收支餘額轉入數記入收方其付方(如經過年度收支淨計數大於預算數時)或收方(如經過年度收支淨計數小於預算數時)表示以前年度之收支盈細數

# 第三章

## 總賬科目及說明



(甲)  
傳  
票  
類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 入 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度) 收字第 號第 頁

摘 要	金 額		登 記 簿			補 助 賬				
	百 萬 元	角 分	種 類	欄 數	登 記 訖	種 類	戶 名	月 份	欄 數	過 訖
合 計										

廳長

科長

主任

記賬

核對

製票



## 收入傳票說明

(一) 製票員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時應先編字號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一事項有數科目者仍記載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二) 製票日期及所附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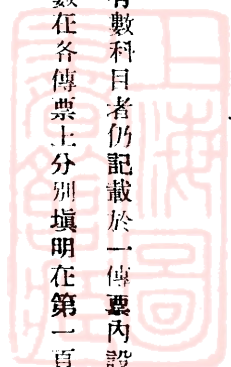
(三) 總賬科目填於摘要欄首行中間補助賬科目則自第二行之左端逐行填寫詳細事由則詳解於補助賬科目之下若所記賬項因過入補助賬簿有分析之必要者應按其戶名月份逐一填列

(四)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賬科目之金額須與總賬科目同行過入分戶賬或補助賬簿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行過入分戶賬或補助賬簿金額時則總賬科目下應劃紅綫一道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賬科目之金額

(五) 傳票製就後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登記簿之種類填入此票登記簿之種類及欄數欄應過入分戶賬或補充賬簿之種類戶名月份及記金額之欄數均須一一填明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稽核員復核并蓋章送交主任科長及廳長核閱後交與記賬員分別登記與過賬

(六) 記賬員登記及過賬後應註明頁數於此票登記訖及過賬欄內并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七) 此票登記歲入應收款時應加「歲入應收款」五字於「收入傳票」四字之前登記沖銷歲入應收款時應加「沖歲入應收款」五字於「收入傳票」四字之前以示區別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支 出 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支字第 號第 頁

摘 要	金 額		登 記 簿			補 助				賬
	百 萬 元	角 分	種 類	欄 數	登 記 訖	種 類	戶 名	月 份	欄 數	過 訖
合 計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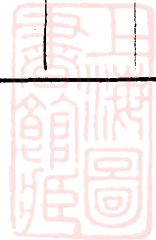
科長

主任

記賬

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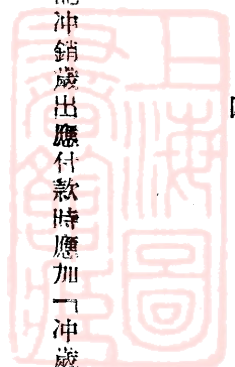
製票



## 支出傳票說明

(一) 收入傳票之第一至第七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二) 此票登記歲出應付款時應加「歲出應付款」五字於「支出傳票」四字之前登記沖銷歲出應付款時應加「沖銷歲出應付款」六字於「支出傳票」四字之前以示區別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轉 賬 傳 票

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轉字第 號第 頁

摘 要	金 額				登 記 簿			補 助 帳				
	收 項		付 項		種 類	欄 數	登 記 訖	種 類	戶 名	月 份	欄 數	過 訖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合 計												

廳長

科長

主任

記賬

核對

製票

五



## 轉帳傳票說明

- (一) 轉帳時製專員根據原始單據依分錄簿之填寫方法編製此票
  - (二) 收入傳票之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 (三) 摘要欄應先將總帳科目分別填寫于首二行次將補助帳科目依次填寫然後將詳細事由註解于下
  - (四) 收項金額填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填入金額之付項欄其餘適用收入傳票第五項說明
  - (五) 凡不經過登記簿之各賬項由分錄員登記之後須於此票加蓋圖章
- 註：凡由轉帳傳票直接過入分錄簿者則傳票上「登記簿」三字應改為「分錄簿」三字

## 四、旬字傳票

以各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直接登記不另編製傳票

## 五、支付書傳票

以簽發支付書直接登記不另編製單票



(乙)

賬

簿

類







安徽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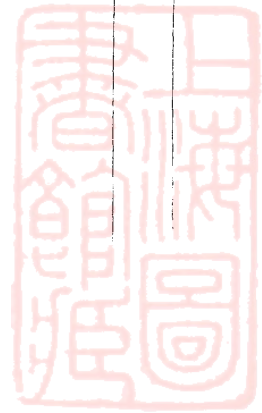
收入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 票				金									
				合 計 (6)		田 賦 收 入 (7)		契 稅 收 入 (8)		營 業 稅 收 入 (9)		房 捐 收 入 (10)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收入登記簿說明

- (一) 此簿根據收入及轉帳傳票登記之
- (二) 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每旬須結賬一次每月須更換新頁如每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於次頁過頁時須將各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於末行並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入各欄內記上頁各相當欄金額之總數
- (三) 登記時將根據記賬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並依傳票上所標欄數將金額填入各相當欄內
- (四) 其他一欄填金額時並須連帶填列科目
- (五) 每旬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旬總計」四字分錄時即根據此項本旬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
- (六) 此簿各欄金額之分錄法如下
  - 收項：金庫結存數 (第6欄金額)
  - 付項：田賦收入 (第7欄金額)
  - 契稅收入 (第8欄金額)
  - 營業稅收入 (第9欄金額)
  - 房捐收入 (第10欄金額)
  - 船捐收入 (第11欄金額)
  - 地方財產收入 (第12欄金額)
  - 地方事業收入 (第13欄金額)
  - 地方行政收入 (第14欄金額)
  - 補助款收入 (第15欄金額)
  - 以前年度歲入款 (第16欄金額)
  - 其他相當科目 (第18欄金額)





# 安徽省政府財政

## 支出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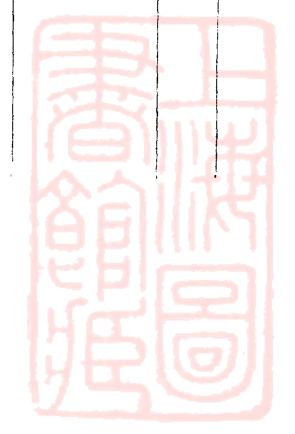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票 據				金													
				合 計 (6)		黨 務 費 (7)		行 政 費 (8)		司 法 費 (9)		公 安 費 (10)		財 務 費 (11)		教 育 文 化 費 (12)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 要													

### 支出登記簿說明

- (一) 此簿根據支出及轉帳傳票登記之
- (二) 收入登記簿第二至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 (三) 此簿各欄金額之分錄法如下

- 收項：黨務費 (第7欄金額)
- 行政費 (第8欄金額)
- 司法費 (第9欄金額)
- 公安費 (第10欄金額)
- 財務費 (第11欄金額)
- 教育文化費 (第12欄金額)
- 實業費 (第13欄金額)
- 交通費 (第14欄金額)
- 建設費 (第15欄金額)
- 以前年度歲出款 (第16欄金額)
- 其他相當科目 (第17欄金額)
- 付項：金庫結存數 (第6欄金額)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未解繳稅款收入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票 傳 字 句			摘 要	金 額					
				收 方 (6)		付 方 (7)		餘 額 (8)	
月	日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 未解繳稅款收入登記簿說明

(一) 此簿根據旬字傳票登記之

(二) 收入登記簿第二及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三) 登記時將根據記賬之旬字傳票日期及號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填入摘要欄內並將傳票上本旬結存金額記入第六欄上旬結存金額填入第七欄

(四) 此簿第六欄之分錄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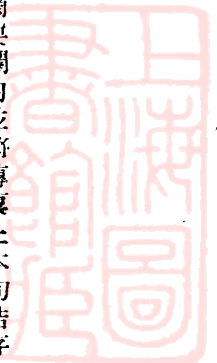
收項：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付項：未解繳稅款收入

(五)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未解繳稅款收入

付項：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應收款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傳 票				摘 要	徵 收 數 (6)		納 入 數 (7)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 歲入應收款登記簿

(一) 此簿根據收入傳票登記之

(二) 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一頁記畢得接記於次頁過頁時次將各欄之金額各結一總數記于末行並于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而次頁之首行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各金額欄各記上頁之總數

(三) 登記時將根據記賬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並依傳票上所標欄數將金額填入各相當欄內

(四) 每月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月總計」四字分錄時即根據此項本月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

(五) 此簿第六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歲入應收款

付項：歲入滯納數

(六)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歲入滯納數

付項：歲入應收款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出應付款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第 頁

傳 票				摘 要	發 生 數 (6)		支 付 數 (7)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 歲出應付款登記簿說明

(一) 此簿根據支出傳票登記之

(二) 歲入應收款登記簿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三) 此簿第六欄之分錄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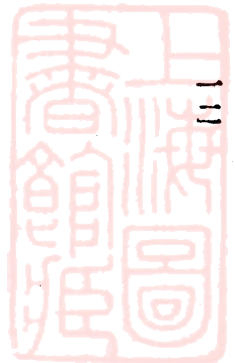
收項：歲出延發數

付項：歲出應付款

(四)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歲出應付款

付項：歲出延發數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直字支付書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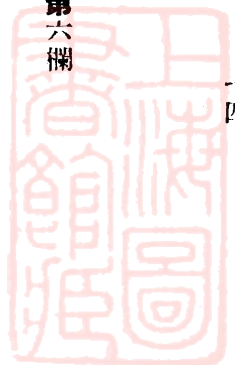
頁

支 付 書			摘 要		支 付 書 金 額 數 6		付 訖 金 額 數 7		付 訖 時 傳 票 8			
月	日	號數	領款機關	其他事由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月	日	種類	號數



## 直字支付書登記簿說明

- (一) 此簿爲查核直字支付書詳細情形而設根據支付書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 (二) 根據記賬支付書之日期號數記入月日及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金額記入第六欄
- (三) 根據付訖時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月日種類及號數欄金額記入第七欄
- (四) 付訖時傳票須記入原列支付書之同一行內以資查對
- (五) 每月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月總計」四字分錄時即根據此項本月總計金額就分錄簿分錄之
- (六) 此簿第六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付書簽發數  
付項：支付書
- (七)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付書  
付項：支付書簽發數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坐字支付書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支 付 書			摘 要		付 支 書 金 額 數 (6)		付 訖 金 額 數 (7)		付 訖 時 傳 票 (8)			
月	日	號數	坐支機關	其他事由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月	日	種類	號數



## 坐字支付書登記簿說明

(一) 此簿爲查核坐字支付書詳細情形而設根據支付書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二) 直字支付書第二第三及第五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三) 此簿按照支付書及傳票日期順序登記付訖時傳票同時須將所製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補記原列支付書之同一行內並將原列支付書之日期及號數記入付訖時傳票之同一行內以便彼此查對

(四) 此簿第六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付書簽發數

付項：支付書

(五)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付書

付項：支付書簽發數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撥字支付書登記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支 付 書			摘 要			支 付 書 金 額 數 (7)		付 訖 金 額 數 (8)		付 訖 時 傳 票 (9)			
月	日	號 數	撥 款 機 關	領 款 機 關	其 他 事 由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 撥字支書登記簿說明

- (一) 此簿爲查核撥字支書詳細情形而設根據支書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 (二) 根據支書之日期號數記入月日及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金額記入第七欄
- (三) 根據付訖時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月日種類及號數欄金額記入第八欄
- (四) 直字支書登記簿第五項說明坐字支書登記簿第三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 (五) 此簿第七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書簽發數  
付項：支書
- (六) 此簿第八欄之分錄法如左  
收項：支書  
付項：支書簽發數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分 錄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月	日	轉票 帳號 傳數	登記簿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金 額						
			種類	頁數			收 項		付 項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 分錄簿說明

(一)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及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登記之

(二) 此簿登記時分錄員應將傳票或登記簿之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號數記入轉帳傳票號數欄根據記帳之登記簿種類及頁數記入登記簿種類及頁數欄科目及摘要一併記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於摘要欄可僅書各該登記簿所結算之期間）收項金額記入金額之收項欄付項金額記入金額之付項欄

(三) 分錄員過入總帳時應將所過總帳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總

賬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科目名稱

分 錄 簿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頁數		收	方	付	方	收 結 餘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 總帳說明

(1) 總帳以科目爲主每一科目設立一帳戶凡分錄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2) 過帳時記帳員應將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過帳之分錄簿頁數填入分錄簿頁數欄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填入摘要欄(如根據各種登記簿各欄之結數分錄者則摘要欄可僅書各該登記簿之名稱及所結算之期間)

(3) 凡分錄簿所記帳項之金額均應順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

(4) 各帳戶于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額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于最末登記之金額下每月月底將本月收付金額結算一次每年年底將本年金額總結一次

(5) 此簿一頁記畢須于該頁末行將收付金額各結一總數于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于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收付兩欄各記上頁之總數(以下各分類帳分戶帳補助帳簿及其他各帳簿于此項說明亦適用之)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款分類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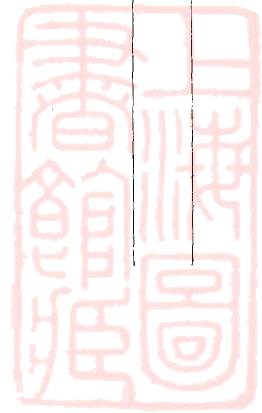
第 頁  
科目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民國 年度)

傳 票				稅 目 除 稅 外 配 數	計 合 (6)	總 目												
						稅		款		總		目		目		目		目
月	日	種類	號數	摘 要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 歲入款分類帳說明

- (一)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月份別分戶
- (二) 此帳根據傳票中種類及月份二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科目
- (三) 每月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度月份一一填明
- (四) 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事由記入摘要欄
- (五) 金額依傳票中標注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本月份分配數填入本月份分配數行內(最初核准分配額記第一行以後核加或核減後之定額記第二行)屬於本月份之納入金額記入第六至——欄其中第六欄為合計數第七欄至第——欄分別列各項不同之數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第 頁

歲入款分戶賬 (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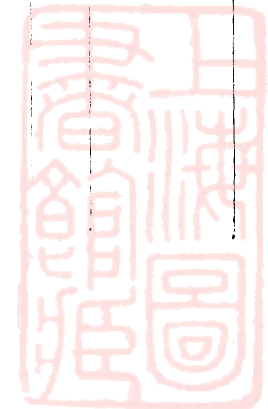
分戶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民國 年度)

傳	票		稅	目	計	各項收入												
	種類	號數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月	日		摘要	摘要														

歲入款分戶賬(甲式)說明

- (一) 此賬以歲入分配數為主依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 (二) 此賬根據傳票中種類戶名及月份三欄之標註記入各相當帳戶
- (三) 每月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度月份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 (四) 歲入款分類帳之第四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款分戶賬(乙式)

第 頁  
款 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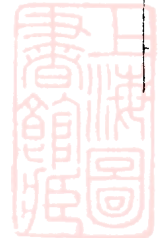
(民國

年度)

分戶機關名稱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 數		核定分配數		已 納 數		未 納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1111



## 歲入款分戶賬(乙式)說明

- (一) 此帳以歲入分配數爲主依款別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 (二) 此帳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度月份款別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 (三) 歲入款分戶帳(甲式)之第二項說明及歲入款分類帳之第四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四) 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分配數填入第六欄納入金額填入第七欄並隨時將本月納入數結一總數與分配數相比較如爲盈收數記入第八欄用紅筆書如爲未收數記入第八欄用藍筆書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第 頁

## 歲出款分戶賬

款 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民國 年度)

分戶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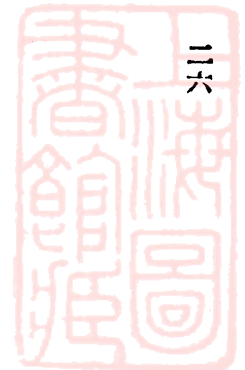
支 付 書			摘 要	金 額								付 訖 時 傳 票			
月	日	種類號數		核定分配數 (6)		支付書發數 (7)		未 發 數 (8)		支額書付訖數 (9)		月	日	種類	號數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 歲出款分戶賬說明

- (一) 此帳以歲出分配數爲主，依款別、機關別及月份別分戶。
- (二) 此帳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度、月份、款別及機關名稱一一填明。
- (三) 此帳根據支付書及傳票記入各相當帳戶。
- (四) 根據支付書及傳票之日期、種類、號數，分別記入月日、種類、號數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
- (五) 核定分配數填入第六欄，支付書簽發數填入第七欄，支付書付訖數填入第九欄，並隨時將第六欄減第七欄之餘款記入第八欄。
- (六) 付訖時傳票須記入原列支付書之同一行內，以資查對。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往來款分戶賬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科目名稱

傳 票				摘 要	收 項 (6)		付 項 (7)		收 或 付	結 餘 (9)	
月	日	種類	號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112

## 往來款分戶賬

- (一) 此賬依往來款別分戶
- (二) 開賬時記帳員須時年月日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 (三) 根據傳票之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
- (四) 凡往來款項金額依傳票中標註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支出金額記入第六欄收入金額記入第七欄所有餘額記入第九欄

九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預算帳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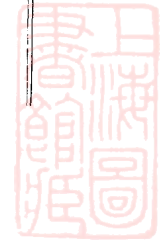
年度)

第

頁

科目名稱

傳		票		摘 要	全年預算數		核定分配數		餘 額		已納入分配數		未征起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6)		(7)		(8)		(9)		(10)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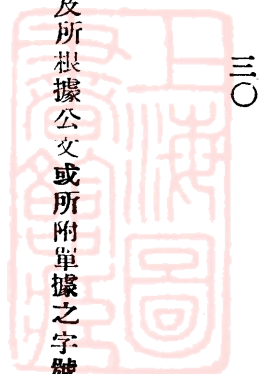


## 歲入預算帳說明

(一) 此帳爲查核各項預算數及分配數之變動而設

(二) 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  
記入摘要欄

(三) 全年預算數記入第六欄核定分配數記入第七欄納入數記入第九欄並隨時將第六欄減第七欄之餘額記入第八欄將第七欄減第九欄之餘額記入第十欄如爲盈收數須書紅字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出預算帳

第 頁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國 \_\_\_\_\_ 年度)

科目名稱 \_\_\_\_\_

傳 票				摘 要	全年預算數 (6)		核定分配數 (7)		餘 額 (8)		已支付分配數 (9)		未支付分配數 (10)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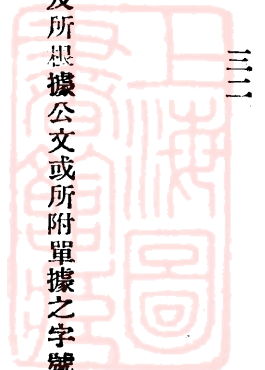


## 歲出預算帳說明

(一) 此帳爲查核各項預算數及分配數之變動而設

(二) 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記入各相當名稱欄內機關名稱或人名主要事由及所根據公文或所附單據之字號  
記入摘要欄

(三) 全年預算數記入第六欄核定分配數記入第七欄支付數記入第九欄並隨時將第六欄減第七欄之餘額記入第八欄將第七欄減第九欄之餘額記入第十欄如爲溢支數須書紅字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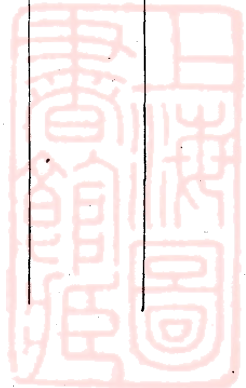
## 收支日記總登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傳 票		摘要	收 項					傳 票		摘要	付 項											
			存留各機關收入	金 庫 結 存 數			抵 解 收 入				存留各機關收入	金 庫 結 存 數			抵 解 支 出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旬報收入	直接收入	解款收入	未分類收入	合計	小計	合計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旬報支出	直接支出	未分類收入	合計	坐支支出	撥付支出	合計	

### 收支日記總登簿說明

- (一) 此簿為查核每日收支數目是否正確而設於傳票編製完畢後根據收入支出及旬字傳票登記之
- (二) 登記時根據記帳之傳票日期種類及號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摘要欄內祇須註明現金收支抵解收支旬報收支字樣並依各類傳票各將收支彙計金額分別填入各相當欄內
- (三)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再將收項各欄本日結存金額填入付項各該欄內然後將兩方各欄金額結一合計並將收項各欄本日結存轉入次日收項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銀行存款分戶賬

分戶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第

頁

傳		票	摘	金						額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111



## 銀行存款分戶賬說明

- (一) 此賬依代理金庫銀行分戶
- (二) 開賬時記賬員須將年度行名一一填明
- (三)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各欄之金額總數結出再將本日結存金額填入付項欄然後將兩欄金額結一合計并將本期結存轉入次日收項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分戶賬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分戶機關名稱

傳 票			摘 要	參 證 傳 票				徵 收 數		支 付 數				餘 額	
月	日	號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坐 支 數	劃 撥 數		合 計	
								百萬元	角分						



## 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分戶賬說明

- (一) 此帳依各機關月份別分戶
- (二) 此帳根據旬字傳票登記之
- (三) 開帳時記帳員須年度戶名一一填明
- (四) 此帳除參證傳票一欄根據金庫報告收支傳票填明參證外其他各欄概依旬字傳票一一登記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補助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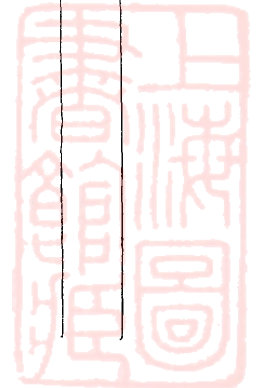
第

頁

傳 票				摘 要	合 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月	日	種類	號數		百萬元	角分	萬百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科

### 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補助簿說明

- (一) 此簿根據收入傳票登記之
- (二)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度填明
- (三) 收入登記簿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 (四) 每旬登記完畢先將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一行之下於摘要欄內填「本旬總計」四字此本旬總計金額祇為便利於編製報表之用並不作為分錄之根據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補助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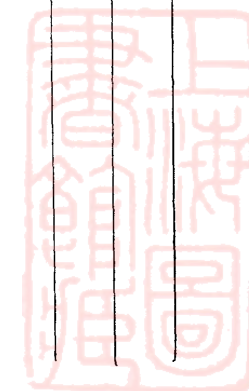
(民國

年度)

第

頁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6)		田 賦 收 入 (7)		契 稅 收 入 (8)		營 業 稅 收 入 (9)		房 捐 收 入 (10)		船 捐 收 入 (11)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2)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13)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4)		補 助 款 收 入 (15)		其 他 (16)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萬 百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科 目	百 萬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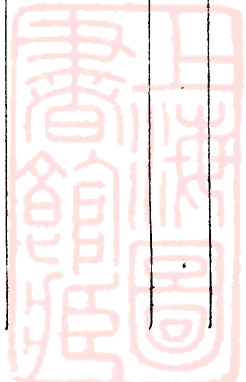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補助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6)		黨 務 費 (7)		行 政 費 (8)		司 法 費 (9)		公 安 費 (10)		財 務 費 (11)		教 育 文 化 費 (12)		建 設 費 (13)		實 業 費 (14)		交 通 費 (15)		其 他 (16)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科 目	百 萬 元	角 分



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補助簿說明

(一)此簿根據支出傳票登記之

(二)收入登記簿之第二第三第四項說明及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補助簿之第二第四項說明此簿亦適用之

(丙) 報表類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出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度 ) 星期 第 號

歲 出 款	支 出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黨 務 費																											
行 政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實 業 費																											
交 通 費																											
建 設 費																											
教 建 公 共 事 業 費																											
債 務 費																											
其 他 支 出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歲 入 款	收 入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田 賦 收 入																											
契 稅 收 入																											
營 業 稅 收 入																											
房 捐 收 入																											
船 捐 收 入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補 助 款 收 入																											
債 券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 歲入月報表說明

- (一) 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收入登記簿及以前年度歲入款補助簿編製之
- (二) 製表時年月日年度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 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收入登記簿及歲入款補助簿各相當科目之各欄金額填入

廳長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支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第      頁

收入之部	金 額							支出之部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田賦收入								黨務費									
契稅收入								行政費									
營業稅收入								司法費									
房捐收入								公安費									
船捐收入								財務費									
地方財產收入								教育文化費									
地方事業收入								實業費									
地方行政收入								交通費									
補助款收入								建設費									
債券收入								教建公共事業費									
其他收入								債務費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 收支旬報表說明

- (一) 此表於每旬根據收入支出未解繳稅款收入各登記簿編製之
- (二) 製表時年月日年度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 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登帳各簿各相當科目之各欄金額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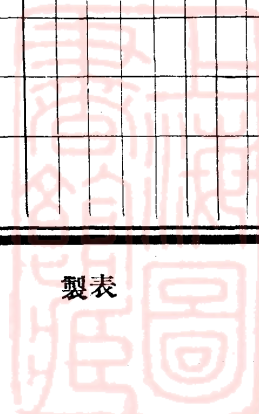
廳長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支總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摘要	金額合計			備考
	百萬元	元	角分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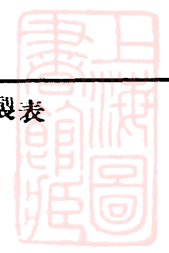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川中



## 收支總報告表

- (一) 此表于年度終了根據現金收入支出未解繳稅款收入各登記簿編製之
- (二) 製表時年月日年度星期幾及號數須按事實填列
- (三) 此表之科目依總帳內各科目先列收入類次列支出類收支兩抵餘額須與金庫結存數相等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入分類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摘要	收入金額			備考
	千	百	元	
合計				

科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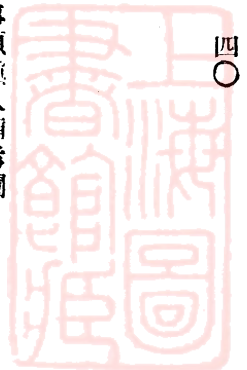
核對

製表



## 收入分類明細表說明

- (一) 此表於每月終了之後根據歲入款分類帳編製之。
- (二)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列。
- (三) 根據歲入款分類帳科目名稱填入摘要欄各該月份金額之合計數填入金額欄其他事項填入備考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收入分戶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摘 要	核 定 分 配 數		已 徵 數		未徵或溢徵數		備 考
	百 萬 元	角 分					
合 計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四 1



## 收入分戶明細表說明

1. 此表於每月終了之後根據歲入款分戶帳編製之
2.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列
3. 根據歲入款分戶帳科目之名稱填入摘要欄各該月份金額之合計數填入金額欄其他事項填入備考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支出分戶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摘要	核定分配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合計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四三



## 支出分戶明細表說明

1. 此表於每月終了之後根據歲出款分戶帳編製之
2.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列
3. 根據歲出款分戶帳科目之名稱填入摘要欄各該月份金額之合計數填入金額欄其他事項填入備考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往來款分戶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萬	元	角分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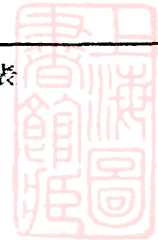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四五





## 往來款分戶明細表說明

- (一) 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往來款分戶賬編製之
- (二)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明
- (三) 依照往來款分戶帳各戶結存數填入金額欄其他事項填入備考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入預算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歲入別	全年預算數		核定分配數		餘額		已納入分配數		未納入分配數	
合計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四



## 歲入預算數計算表說明

- (一) 此表于每月月終根據歲入預算帳編製之
- (二)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年度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 (三) 表內各欄須根據歲入預算帳之各欄金額填入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歲出預算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度) 星期 第 號

歲 出 別	全年預算數		核定分配數		餘 額		已支付分配數		未支付分配數	
合 計										

科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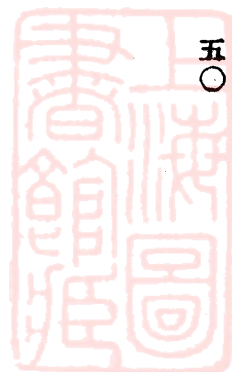
核對

製表



## 歲出預算數計算表說明

- (1) 此表於每月月終根據歲出預算帳編製之
- (2)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年度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 (3) 表內各欄須根據歲出預算帳之各欄金額填入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結 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入 之 部	金 額		支 出 之 部	金 額	
	百 萬 元	角 分		百 萬 元	角 分
合 計			合 計		

科 長

主 任

核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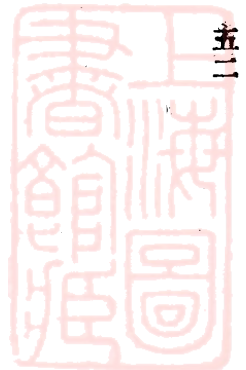
製 表

五 一



## 結存表說明

- (一) 此表每日根據收支日記總登簿編製之
- (二)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三) 摘要欄各項名稱所應填金額將收支日記總登簿上各欄當日收付兩結數填入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銀行存款分戶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星 第 頁

摘要	金額		備考
	千	百萬元角分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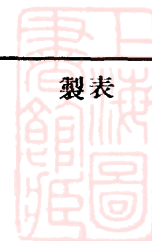
科長

主任

核對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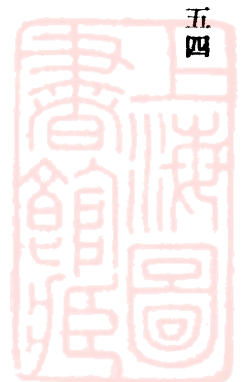
五三





## 銀行存款分戶明細表說明

1. 此表根據銀行存款分戶帳編製之
2.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明
3. 依照銀行存款分戶帳各戶收方結存數填入金額欄



#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 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明細表

摘 要	徵 收 數		支 付 數								餘 額		備 考
			解 庫 數		坐 支 數		劃 撥 元		合 計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角分	
合 計													

科 長

主 任

核 對

製 表

五五



## 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明細表說明

(一) 此表爲查核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而設根據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分戶帳編製之

(二) 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須按事實填明

(三) 根據各機關收入款收支程序分戶帳各機關名稱填入摘要欄各該月份金額之合計數填入各相當金額欄其他事項填入備考欄



第四章 舉例



# 甲、總賬上各賬項分錄之例

(一) 年度開始時應將上年度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之結餘轉入本年度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墊付款

暫記付款

歲入應收款

債券核發數

付項：支付書

歲出應付款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暫記收款

未分類收入

未解繳稅款收入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二)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預算數

付項：本年度預算收支盈絀

(三)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出預算數

(四) 預算案通過本年度歲入不敷歲出以發行公債券若干彌補之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債券核發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五) 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預算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六) 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出預算數

(七) 奉令核減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預算數

(八) 奉令核減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九)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歲入預算數

(一〇)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歲出分配數

(二) 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歲入預算數

(三) 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歲出分配數

(三) 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預算數

付項：歲入分配數

(二四) 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歲出預算數

(二五) 征獲而未納入之歲入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應收款

付項：歲入滯納數

(二六) 發生而未經支付之歲出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延發數

付項：歲出應付數

(二七) 據金庫報告收到各機關解繳各項收入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田賦收入

契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房捐收入





船捐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債券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收入

以前年度歲入款

附註：甲、如納入歲入各款在先已經徵獲者應同時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歲入滯納數

付項：歲入應收款

乙、如甲款歲入滯納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稅款應同時再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歲入款

付項：歲入滯納數

丙、債券收入如有折扣其屬於本年度發行之債券應同時將折扣數目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債券核發數

丁、債券收入如有折扣其屬於以前各年度發行之債券應同時將折扣數目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細

付項：債券核發數

(二六) 據金庫報告支付各機關各項經費數若干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教建公共事業費

債務費

其他支出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以前年度歲出款

付項：金庫結存數

附註：甲、如支付歲出各款在先已經登記歲出延發數者應同時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歲出應付款

付項：歲出延發數

乙、如甲款歲出延發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經費應同再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歲出延發數

付項：以前年度歲出款

(一九) 支付書發出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支付書發發數

付項：支付書

附註：甲、如支付書上指明允付之經費在先已登記歲出延發數者應同時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歲出應付款

付項：歲出延發數

(二十) 支付書付訖後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支付書



付項：支付書簽發數

附註：甲、如付訖支付書屬於以前各年度發出者應同時加記下列之分錄

收項：支付書簽發數

付項：以前年度歲出款

(三) 查明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數若干奉令註銷應為如下之分錄

第一 收項：歲入滯納數

付項：歲入應收款

第二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分配數

附註：甲、如為註銷以前各年度歲入應收款應將第二分錄式改為左列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滯納數

(三) 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之數若干奉令註銷應為如下之分錄

第一 收項：歲出應付款

付項：歲出延發數

第二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附註：甲、如為註銷以前各年度歲出應付款應將第二分錄式改為左列分錄

收項：歲出延發數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三) 據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本期結存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付項：未解繳稅款收入

(四) 據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上期結存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未解繳稅款收入

付項：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五) 據金庫報告收到暫記收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暫記收款

(六) 據金庫報告收到借入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借入款

(七) 據金庫報告收到保管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保管款

(八) 據金庫報告收到代收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代收欸

(元) 據金庫報告收到稅目未指明之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未分類收入

(辛) 據金庫報告支付墊付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墊付款

付項：金庫結存數

(三) 據金庫報告支付暫記付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暫記付款

付項：金庫結存數

(三) 據金庫報告歸還暫記收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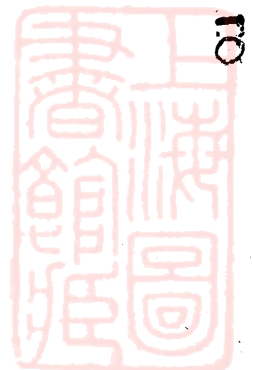
收項：暫記收欸

付項：金庫結存數

(三) 據金庫報告歸還借入欸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借入欸

付項：金庫結存數



(四) 據金庫報告發還保管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保管款

付項：金庫結存數

(五) 據金庫報告交付代收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代收款

付項：金庫結存數

(六) 據金庫報告收回墊付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墊付款

(七) 據金庫報告收回暫記付款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暫記付款

(八) 據金庫報告未分類收入之來源指明稅目轉入各相當科目其數額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未分類收入

付項：田賦收入

契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房捐收入

船捐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債券收入

以前年度歲入款

(元) 據金庫報告支付歲入款發還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款發還

付項：金庫結存數

(平) 據金庫報告支用機關解到歲出款繳還若干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金庫結存數

付項：歲出款繳還

(四) 月終結轉





甲、將各種歲入款科目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田賦收入

契稅收入

營業稅收入

房捐收入

船捐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收入

付項：歲入分配數

乙、將各種歲出款科目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黨務費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教建公共事業費

債務費

營業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丙、將債券收入科目結餘轉入債券核發數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債券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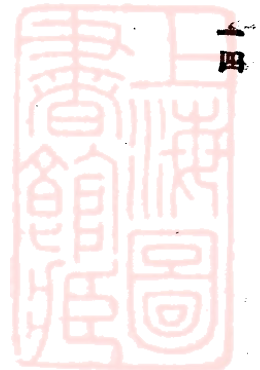
付項：債券核發數

丁、將歲入款發還科目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歲入款發還

戊、將歲出款繳還科目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款繳還

付項：歲出分配數

己、將以前年度歲入款科目結餘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細科目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歲入款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細

庚、將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結餘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細科目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細

付項：以前年度歲出款

(四) 年度結轉

甲、將歲入滯納數科目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科目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滯納數

付項：歲入分配數

乙、將歲出延發數科目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歲出延發數

丙、將支付書簽發數科目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支付書簽發數

丁、將歲入分配數科目結餘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時應分別情形分錄

(一) 如爲付方結餘即本年度各種歲入款實收數大於分配數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入分配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二) 如爲收方結餘即本年度各種歲入款實收數小於分配數歲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分配數

戊、將歲出分配數科目結餘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歲出分配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己、將歲入預算數之未分配餘額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歲入預算數

庚、將歲出預算數之未分配餘額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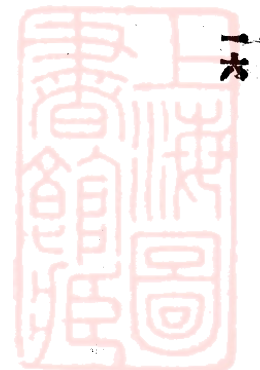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辛、將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結餘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絀科目時應分別情形分錄之

(一) 如爲付方結餘即本年度收支有純餘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付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二) 如爲收方結餘即本年度收支爲純虧時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寅、結賬後各資產負債科目之餘額如下

收項：金庫結存數

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墊付款

暫記付款

歲入應收款

債券核發數

付項：支付書

歲出應付款

借入款

保管款

代收款

暫記收款

未分類收入

未報解稅款收入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乙、總賬上各賬項登記之例



科目 金庫結存數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結存數若干	X		
(十九) 各機關解繳各項收入若干	X		
(十八) 支付各機關各項經費若干		X	
(二十五) 收到暫記收款若干	X		
(二十六) 收到借入款若干	X		
(二十七) 收到保管款若干	X		
(二十八) 收到收代款若干	X		
(二十九) 收到未分款收入若干	X		
(三十) 支付墊付款若干		X	
(三十一) 支付暫記付款若干		X	
(三十二) 歸還暫記收款若干		X	
(三十三) 歸還借入款若干		X	
(三十四) 發還保管款若干		X	
(三十五) 交付代收款若干		X	
(三十六) 收回墊付款若干	X		
(三十七) 收回暫記付款若干	X		
(三十九) 支付歲入款發還數若干		X	
(四十) 收到歲出款繳還數若干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科目 存留各機關收入款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存留數若干	X		
(二十三) 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本期結存數若干	X		
(二十四) 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上期結存數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科目 墊付款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墊付款若干	X		
(三十) 支付墊付款若干	X		
(三十六) 收回墊付款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科目 暫記付款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暫記付款數若干	X		
(三十一) 支付暫記付款若干	X		
(三十七) 收回暫記付款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科目 歲入應收款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歲入應收款若干	X		
(十五) 征收而未納入歲入款若干	X		
(十七甲) 納入歲入款在先已經征收者若干		X	
(二十一) 查明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科目 支付書簽發數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九) 發出支付書金額若干	X		
(二十) 已經付訖支付書金額若干		X	
(二十甲) 已經付訖支付書金額屬於以前各年度 發出者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四十二丙) 本年度結餘時將收方餘額轉入歲出 分配數		X	

科目 歲入預算數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二)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X		
(五) 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X		
(七) 奉令核減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X	
(九)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十一) 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十三) 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四十二己) 本年度結轉時將未分配收方餘額轉 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X	

科目 歲入分配數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九)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十一)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十三)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入分配數若干		X	
(二十一)查月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四十一甲)將各種歲入款科目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本科目之付方者若干		X	
(四十一丁)由歲入款發還科目月結收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X
本月收方結餘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X	
(四十二丁)(一)本年度結餘時其實收數大於分配數者若干	X		
(四十二丁)(二)本年度結餘時其實收數小於分配數者若干	X	X	
(四十二甲)本年度結餘時由歲入滯納數科目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科目 債券核發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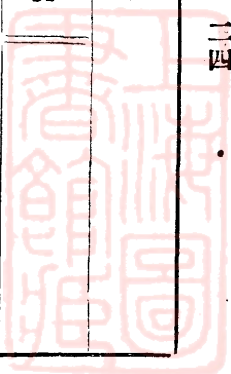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債券核發數若干	X		
(四)奉令核准發行公債券若干	X		
(十七丙)售出本年度核准債券折價若干		X	
(十七丁)售出以前各年度核准債券折價若干		X	
(四十丙)由債券收入科目月結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本月收方結餘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X	

科目 黨務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黨務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行政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行政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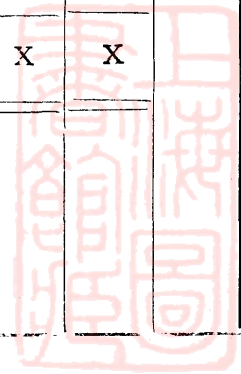


科目 司法費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司法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公安費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公安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財務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財務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教育文化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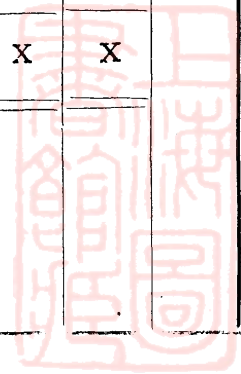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教育文化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實業費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實業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交通費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交通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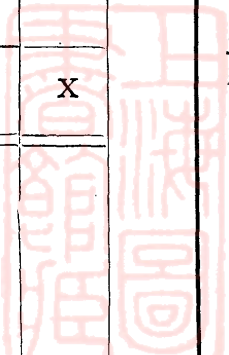


科目 建設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建設費若干	X	.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教建公共事業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教建公共事業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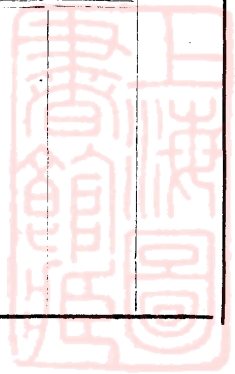


科目 債務費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債務費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撥支本年度地方營業資本支出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其他支出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本年度雜項支出若干	X		X
(四十一乙)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歲出延發數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六十) 發生而未經支付之歲出款若干	X		
(十八甲) 支付歲出款在先已經登記歲出延發數者若干		X	
(十八乙) 支付歲出延發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經費者若干	X		
(十九甲) 發出支付書指明免付之經費在先已登記歲出延發數者若干		X	
(二十二) 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X
(二十二甲) 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本月收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收方結餘	X		
(四十二乙) 本年度結轉時將收方份額轉入歲出分配數		X	

科目 歲入款發還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三十九) 支付歲入款發還數若干	X		X
(四十一丁)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以前年度歲出款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八) 支付以前各年度歲出款若干	X		
(十八乙) 支付歲出延發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經 費者若干		X	X
(二十甲) 已經付訖支付書金額屬於以前各年度 發出者若干		X	
(四十一庚) 本月收方結餘轉入以前各年度收支 盈絀		X	
	X	X	

科目 歲出預算數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三) 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		X	
(六) 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		X	
(八) 奉令核減本年歲出預算數若干	X		
(十)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十二) 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十四) 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四十二庚) 本年度結轉時將未分配付方餘額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X		

科目 歲出分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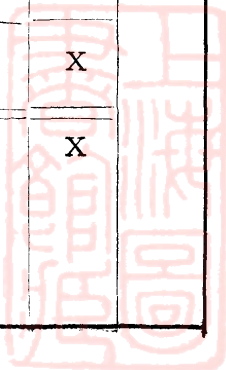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 奉令核准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十二) 奉令核准追加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十四) 奉令核減某月份歲出分配數若干	X		
(二十二) 查明歲出應收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四十一乙) 將各種歲出款科目之本月付方結餘應轉入本科目之收方者若干	X		
(四十一戊) 由歲出款繳還科目月結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四十二乙) 本年度結轉時由歲出延發數科目收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二丙) 本年度結轉時由支付書簽發數科目收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二十四戊) 本年度結轉時將付方餘額轉入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X		

科目 歲出 應付 款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應付歲出款若干		X	
(十六) 發生而未經支付之歲出款若干		X	
(十八甲) 支付歲出款在先已經登記歲出延發數者若干	X		
(十九甲) 發出支付書指明免付之經費在先已經登記歲出延發數者若干	X		
(二十二) 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支 付 書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未付訖支付書若干		X	
(十九) 發出支付書金額若干		X	
(二十) 已經付訖支付書金額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借入款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借入款若干		X	
(二十六) 收到借入款若干		X	
(三十三) 歸還借入款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保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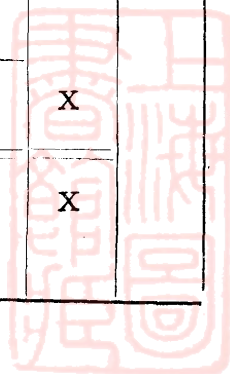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保管款若干		X	
(二十七) 收到保管款若干		X	
(三十四) 發還保管款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代收款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代收款若干		X	
(二十八) 收到代收款若干		X	
(三十五) 交付代收款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暫記收款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暫記收款數若干	X		X
(二十五) 收到暫記收款若干		X	
(三十二) 歸還暫記收款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田賦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本年度田賦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契稅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本年度契稅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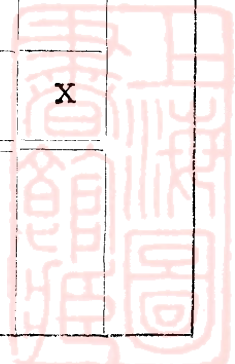


科目 營業稅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本年度營業稅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房捐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本年度房捐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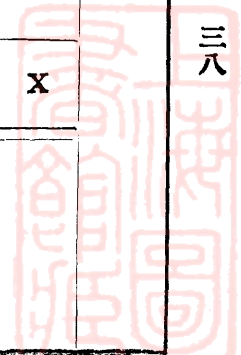


科目 船捐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本年度船捐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地方財產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財產收入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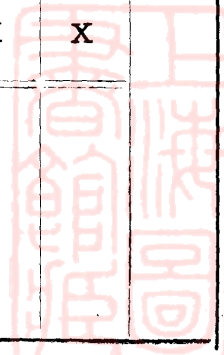


科目 地方事業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事業收入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地方行政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行政收入若干		X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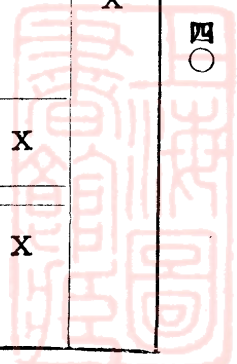


科目 補助款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補助款收入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轉餘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未分類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未分類收入數若干		X	
(二十九) 收到未分類收入若干		X	
(三十八) 未分類收入之來源指明稅目轉入各相 當科目其數額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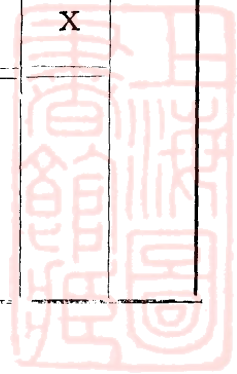


科目 未解繳稅款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上年度未報解稅款收入數若干		X	
(二十三) 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本期結存數若干		X	
(二十四) 各機關旬報報告各項收入現金上期結存數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科目 債券收入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到債券收入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丙)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債券核發數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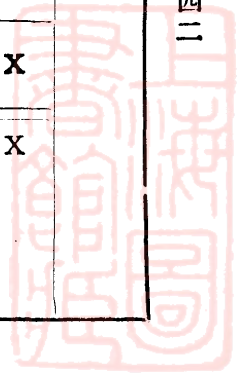


科目 地方營業純益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營業純益收入若干		X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科目 其他收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收取本年度雜項收入款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甲)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入分配數	X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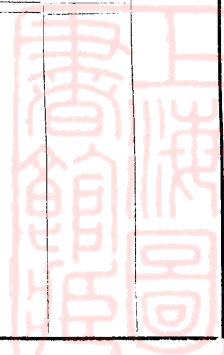


科目 歲入滯納數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五) 征收而未納入歲入款若干		X	X
(十七甲) 納入歲入款在先已經征獲者若干	X		
(十七乙) 納入歲入滯納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稅款者若干		X	
(二十一) 查明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二十一甲) 查明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四十二甲) 本年度結轉時將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	X		

科目 歲出款繳還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四十) 收到歲出款繳還數若干		X	X
(四十一戊)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歲出分配數	X		
	X	X	



科目 以前年度歲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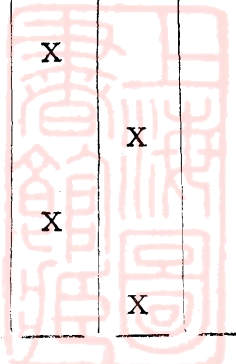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十七) 納入以前各年度歲入款若干		X	
(十七乙) 納入歲入滯納數屬於以前各年度之稅 款者若干	X		
(三十八) 由未分類收入科目轉來之數額若干		X	X
(四十一己) 本月付方結餘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 絀	X		
	X	X	





科目 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二)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X	
(三)奉令核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	X		
(四)奉令核准發行公債券若干		X	
(五)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若干		X	
(六)奉令核准追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若干	X		
(七)奉令核減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X		
(八)奉令核減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X	
(十七乙)售出本年度核准債券折價若干	X		
(二十一)查明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X
(二十二)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四十二丁)(一)本年度結轉時其實收數大於分配數者若干		X	
(四十二丁)(二)本年度結轉時其實收數小於分配數者若干	X		
(四十二戊)本年度結轉時將歲出分配數科目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二己)本年度結轉時將歲入預算數科目未分配收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二庚)本年度結轉時將歲出預算數科目未分配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二辛)(一)本年度結轉時將收支淨計之付方純餘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X		
(四十二辛)(二)本年度結轉時將收支淨計之收方純虧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X	





A541 212 0014 1788B

科目 以前年度收支盈絀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付項	結餘
(一) 年度開始時轉入以前年度收支盈絀數若干		X	
(十七丁) 售出以前各年度核准債券折價若干	X		
(二十一甲) 查明歲入應收款不能收入奉令註銷者若干	X		
(二十二甲) 查明歲出應付款不必支付奉令註銷者若干		X	
(四十一庚) 由以前年度歲入款科目月結付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一辛) 由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月結收方餘額轉入者若干	X		X
本月付方結餘	X		
	X	X	
轉入上月付方結餘		X	
(四十二辛) (一) 本年度結轉時由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之付方純餘轉入者若干		X	
(四十二辛) (二) 本年度結轉時由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科目之收方純虧轉入者若干	X		



A20697

F-22697

